附件3

委托鉴定告知书

为确保职称申报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省职改办拟将申报人提交的职称申报业绩材料，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现就上述委托鉴定事宜向申报人履行告知程序。请申报人知悉并确认以下内容：您已知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您业绩材料进行鉴定的必要性及相关流程；您承诺所提供的需鉴定业绩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并授权省职改办将上述指定材料提交给第三方鉴定机构用于本次职称评审相关的鉴定工作。省职改办及受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承诺，将对您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及鉴定过程中涉及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仅用于本次特殊人才职称评审鉴定目的。

现征求申报人意见，是否同意省职改办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同意/不同意）。如同意，省职改办将按流程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不同意，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申报人（签名）：

日期：